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及公司使用授信余额进行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开元公司提请使用公司在光大银行的1亿元授信额度项下8,000万元额度并办理贷款,贷款期为1年。公司在光大银行授信额度(上述公司在光大银行享有的1亿元授信额度)项下的2,000万元授信余额,由公司办理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开元公司使用此授信额度,公司对开元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开元公司以其价值不少于9,600万元的在建工程向公司进行反担保。本事项是为了保证开元公司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受让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采掘设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协议受让阳煤集团评估原值为2,419,342,484.00元,评估净值为1,457,210,748.00元的采掘设备用于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及租赁给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是为了实现对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设备统一管理,调剂使用,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成本。该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

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寿' (Zhao Shou), is written on the page.

2016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孙同瑞

2016年7月29日
